

問：民眾在什麼情形下可提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

答：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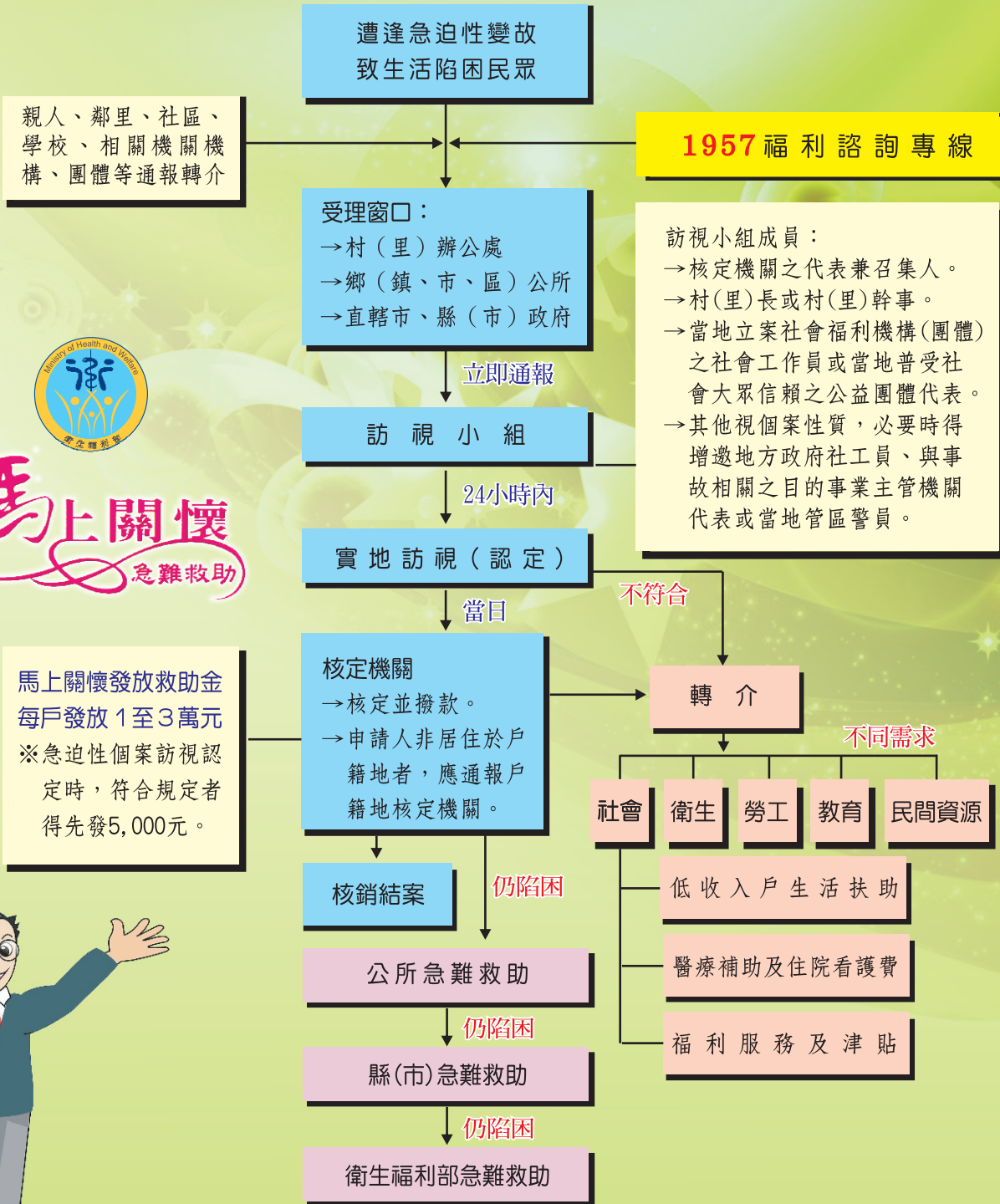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問：那些單位可協助遭逢急難的民眾申請救助或通報？受理窗口有那些？

答：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1. 村（里）辦公處。
2. 鄉（鎮、市、區）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窗口受理通報後，如何進行案件訪查？

答：一、受理窗口受理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 二、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1. 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2.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 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
 4. 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問：若審核通過，關懷救助金要如何發給民眾？

答：一、核定機關對符合第3點規定者，應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第3點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5千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24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縣市馬上關懷聯絡電話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57 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10點
臺北市府社會局	(02) 27208889轉696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 29603456轉569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 3322101轉640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 22289111轉3721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6) 29911111轉806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7) 3373374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 9328822轉200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 5518101轉3189
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037) 559669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 75322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 2244155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 5222649
嘉義縣社會局	(05) 3620900轉2616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 7320415轉5366
花蓮縣政府 社會暨新聞處	(03) 8225178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 350731轉217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 24201122轉2233~4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 5352386轉205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 2220072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 9274400轉307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 318823轉62557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0836) 25022轉310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中)	(049) 2332161轉3212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http://www.mohw.gov.tw>



馬上關懷

急難救助

速訪 速核 速發

協助家庭變故生活紓困措施

